

## 詳解

### 一、測驗須知

- 1. 適用學年度:110-112 學年度入學
- 2. 適用對象:大學生、專科生
- 3. 注意事項:
  - (1) 題目均為單選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 (2) 本模擬試題共36題,及格門檻為答對率85%以上,故需要答對31題。
  - (3) 本模擬試題僅供練習及參考使用,測試結果無關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修課成績,測驗內容與題數均以網站實際測驗顯示為準,更多資訊請洽本中心網站: https://ethics.moe.edu.tw

## 二、測驗範圍:

- 1. 0117 認識學術誠信
- 2. 010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 3. 0104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 4. 0105 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
- 5.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 6. 0701 研究主題的發想與擇定
- 7. 0702 文獻資料的來源與搜尋
- 8. 0108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 9. 0109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 10. 0110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 11. 0111 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12. 0112 著作權基本概念
- 13. 0113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 14. 0114 隱私權基本概念
- 15. 0115 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 16.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 17. 0118 為什麼不能作弊?
- 18. 0120 網路著作權



題型:單選題

- (2)1. 下列何者對「引用」資料的敘述有誤?
  - (1) 為了完成課堂作業,閱讀許多資料之後,我重新歸納摘要並重新用自己的文字將 其想法表達出來並註明出處,寫在作業內容中。
  - (2) 為了完成課堂作業,上網找了許多資料,因為這些資料都是免費取得的,所以我可以直接使用於作業內容中而不用註明來源出處。
  - (3) 為了讓作業內容更加正確完整,我利用引號將學者提出的重要句子完整呈現,並 提供清楚的資料來源與出處。
  - (4) 為了完成課堂作業,應該與授課教師確認作業的進行方式與內容格式,避免不符 規定影響作業成績。

#### 說明:

選項(2)有誤,即便資料是免費取得的,仍應註明來源出處。

- (4)2. 下列何者對「變造/造假」資料的敘述有誤?
  - (1) 偽造研究過程中不存在的資料,製成圖表,寫成報告。
  - (2) 虚構研究過程中不存在的研究結果,以支持研究假設,獲得正向的結果,提高老師 的好感。
  - (3) 因為不想上課,偽造就醫證明文件。
  - (4) 因為作業繳交的期限快到了,但還來不及完成統計分析,所以先拿已經繳交過的 作業或是修改成最近的日期先上傳繳交,此行為稱為「造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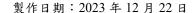
#### 說明:

選項(4),此行為應屬抄襲。

- (3)3. 在研究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為何?
  - (1) 節儉,盡可能降低研究成本。
  - (2) 守時,能按預訂時程完成實驗步驟是最重要的。
  - (3) 誠實,以實踐科學誠信的價值。
  - (4) 熱情,致力於與師長同儕的社交關係。

#### 說明:

研究倫理中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誠實」, 唯有科學社群的研究活動皆合乎專業倫理的要求, 才能永續維繫「信任」的基礎。





### 題型:單選題

- (2)4. 下列何者是符合一般研究倫理規範的行為?
  - (1) 為了增加論文內容的說服性,而美化研究圖表或過度詮釋研究結果。
  - (2) 在撰寫論文時, 誠實且精確地呈現和報告研究資料。
  - (3) 因研究設計不周延,而耗費許多研究資源和社會成本。
  - (4) 將對該研究缺乏實質貢獻的人,納為論文的共同作者。

#### 說明:

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係指研究者必須遵守誠實、正確、效率及客觀等原則,例如:據實地蒐集和處理研究資料、精確地報告研究發現、適當地運用研究資源並避免浪費社會成本、致力於使科學事實能正確呈現、避免不當的偏差詮釋等。除此之外,透過研究指導者及研究生之間的教導,或研究生間的相互提醒和督促,協助其他研究者(生)落實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也是一位研究者(生)必須善盡的義務。

- (3)5. 小妍和她的指導教授共同列名於一篇共同完成的學術論文,他們將要把該篇論文投稿 至國外的學術期刊。在投稿前夕,一位曾協助小妍修改論文語句和文法的學姐,向小 妍提出她也要列名作者的要求。你認為小妍應該同意讓學姐一同掛名作者嗎?為什麼?
  - (1) 應該,因為學姊快畢業了,小妍應該幫助學姊
  - (2) 應該,學姊是前輩,小妍應該聽學姊的話
  - (3) 不應該,單純修改語句和文法對於該研究的實質貢獻較少
  - (4) 都可以,小妍高興就好

## 說明:

根據美國心理學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的定義,作者並不一定是論文寫作的人,而必須是對此研究有實質貢獻者,如:擬定研究問題或假設、建構實驗設計、組織及進行統計分析、詮釋結果、撰寫主要論文內容等,才有可能可成為作者之一。小妍的學姐在研究中僅幫忙小妍潤飾文句,對於研究的設計與執行並無實質貢獻,故不適合列為作者。如果小妍想要對學姊表示感謝之意,可以寫在「致謝」(acknowledgement)中。



題型:單選題

- (4)6. 小光所就讀的研究所規定,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發表至少一篇期刊論文。在小光完成期刊論文後,他發現距離畢業的時間在即,他不確定自己的作品在畢業前是否可以如期被期刊所刊登,因此他決定將該篇論文一次投稿到三本期刊,以期增加獲刊登的機會;他也告訴自己,一旦該篇論文被重複接受,他也會選擇撤掉其他的投稿,只留其中一本期刊做刊登。小光的行為,是否涉及不當研究行為?
  - (1) 否,因為他最終只會選擇一處刊登,所以行為合理
  - (2) 否,因為一稿多投可以增加論文的曝光率,是學術研究界普遍的行為
  - (3) 是,小光將同篇論文同時投稿至多本期刊的作法並沒有錯,但他若同時被多個期刊接受卻又撤稿,這是浪費資源的行為,應該全數接受刊登才是合理的作法
  - (4) 是,即使小光最終只會選擇一處刊登,但他將同篇論文同時投稿至多本期刊的行為,即算是一稿多投,違反研究倫理

#### 說明:

在期刊投稿時,期刊通常會要求作者簽署「沒有將該篇論文同時投稿至其他期刊」的聲明, 目的是為了能有效利用學術資源,同時也避免著作權的爭議。由此可知,小光將同篇論文同時 投稿至多本期刊的行為,是違反研究常規的;理想的作法是,小光應該將論文投稿至一本期刊, 若該期刊表示拒絕刊登,他才可以轉投至其他刊物。

- (4)7. 下列何者對「變造」資料的敘述有誤?
  - (1) 指研究者更改或刪除數據、結果或圖片。
  - (2) 指研究者操弄研究資料或設備,以達到自己設定的研究假設。
  - (3) 為了支持研究假設,將統計上未達顯著水準的分析數值,偷改成有達到顯著水準的數值,此行為稱為「變造」。
  - (4) 研討會的截稿日期將至,但剛回收的資料來不及進行統計分析,所以先隨意輸入 一些數值並分析,以快速完成論文,此行為稱為「變造」。

## 說明:

選項中提到之「研究者更改或刪除研究數據、結果或圖片」、「操弄研究資料或設備,以 美化研究結果」,或「擅自修改研究結果的統計數值」等行為,都屬於變造資料的行為。而偽 造不存在的資料,以求快速完成論文,則是造假資料的行為。



### 題型:單選題

- (4)8. 下列哪些原則無法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當的處理資料?
  - (1) 詳實紀錄所有的實驗數據,並確認數據的正確性。
  - (2) 勿因研究結果不符預期,而造假或是變造研究數據與圖像。
  - (3) 若對處理資料的方式有不瞭解之處,應該諮詢相關領域的專家或指導教授。
  - (4) 寫實驗週記,用回溯法寫下過去一周每天的實驗進展。

#### 說明:

週記法可能無法記錄每日的實驗細節,因為人類對細節記憶不是很可靠。

- (3)9. 下列何者不是抄襲與剽竊的後果?
  - (1) 可能破壞自身的研究信用。
  - (2) 可能會受到撤銷學位的懲處。
  - (3) 可能會受到原作者的讚賞。
  - (4) 原作者有可能提出法律告訴。

### 說明:

如果對內容還有疑慮,可至「抄襲與剽竊的後果」段落重新複習。

- (2)10. 下列何者不是學術寫作上避免抄襲與剽竊的方法?
  - (1) 瞭解自己學術領域正確的寫作格式
  - (2) 盡量不要自己寫作,全部複製他人文章
  - (3) 引用他人資料時,清楚引述與註明參考文獻
  - (4) 要引述的資料過多,故徵求原作者同意

### 說明:

如果對內容還有疑慮,可至「避免抄襲與剽竊的方法」段落重新複習。



#### 題型:單選題

- (4)11. 在發想與擇定研究主題的過程中,我們需要注意哪些研究倫理議題?
  - (1) 與指導教授確認研究資料的所有權。
  - (2) 清楚引註資料來源,避免剽竊抄襲。
  - (3) 如果需要訪談專家,錄音錄影前需告知當事人。
  - (4) 以上皆是。

#### 說明:

「與指導教授確認研究資料的所有權」、「清楚引註資料來源,避免剽竊抄襲」、「訪談專家,錄音錄影前告知當事人」都是研究進行中需要注意的倫理議題。

- (3)12. 在發想與擇定研究主題的過程中,下列何種行為較為適宜?
  - (1) 將指導教授參與的計畫內容私自拿去投稿。
  - (2) 複製某篇作業的題目,一字不改地當作自己的研究題目。
  - (3) 多閱讀文獻,並與指導教授再三討論與修訂適宜的研究方向。
  - (4) 將錄音筆偷放在同學的座位,偷聽同學們討論的報告內容。

#### 說明:

「將指導教授參與的計畫內容私自拿去投稿」、「複製某篇作業的題目,一字不改地當作自己的研究題目」、「多閱讀文獻,並與指導教授再三討論與修訂適宜的研究方向」是較為適宜的發想主題方式。而「將錄音筆偷放在同學的座位,偷聽同學們討論的報告內容」是不適宜且有違倫理的方式。

- (4)13. 下列何者可能不是一種符合研究倫理的文獻資料蒐集方法?
  - (1) 訂閱感興趣的議題或期刊。
  - (2) 透過學校圖書資訊連結學術資料庫。
  - (3) 透過學校圖書資訊利用指導蒐集資料。
  - (4) 大量下載其他學校訂閱的期刊文章,並上傳到自己所上網頁。

#### 說明:

大部分學校購買期刊文章的授權多是提供自己學校使用者學術研究之用,僅能進行非營利性質的檢索、閱讀及列印行為。因此,在蒐集文獻資料的過程中,應確認著作的授權範圍與合宜的下載行為,可參閱圖書館的相關法規或線上電子資料庫的著作權聲明,以保護他人的著作權益,也保護未來自己可能享有的著作權益。



題型:單選題

- (2)14. 花花是剛入學的的新生,她想瞭解如何蒐集研究文獻資料,下列哪一種蒐集與使用資料的方式是不適當的?
  - (1) 選擇與自己研究領域相近的學術資料庫,進行搜尋。
  - (2) 直接複製貼上學長姊的報告,作為自己的文獻資料。
  - (3) 參加學校舉辦的「圖書館服務與資源利用課程」,學習如何蒐集資料。
  - (4) 留意蒐集的資料授權使用範圍,例如下載、重製的範圍。

#### 說明:

直接複製貼上學長姊的論文,作為自己的文獻資料,有可能侵犯學長姊的著作權。研究生在前期階段需要蒐集大量的資料,進行文獻探討,作為研究主題的發想或撰寫論文的作業。因此,瞭解正確的文獻資料蒐集管道與搜尋方法,並學習善用研究資源的方法,才是每個研究者必須具備的基礎能力與專業知能。

- (2)15. 下列對引述的寫作技巧,何者有誤?
  - (1) 意義是在清楚註明文章中所參考的資料,以避免抄襲他人的研究,也讓讀者更瞭 解相關的文獻。
  - (2) 不需要在文後清楚註明參考文獻或完整的書目資訊。
  - (3) 通常引述 40 字以上的文字即需:獨立引文,引述的文字單獨成一個段落。
  - (4) 研究著作的投稿規範通常引述 40 字以內的文字即需: 串在正文內, 並加上引號。

### 說明:

選項(2)有誤,清楚的「引述」或「引註」都需在文後清楚註明參考文獻,讓讀者在文章最後的參考資料列表中能找到完整的書目資訊。

- (4)16. 下列何者為學術寫作中,需要引述的情況?
  - (1) 引述他人論點
  - (2) 呈現受訪者原始回答內容
  - (3) 引述二手資料
  - (4) 以上皆是

### 說明:

正解為選項4,如果對內容還有疑慮,可至「需要引述的三種情況」段落重新複習。



題型:單選題

- (1)17. 小碩正在撰寫跟網路教學相關的論文,為了避免抄襲,他分別使用「改寫」及「摘寫」 的方式來引用他人文句。請問下列何者可能使用「摘寫」的寫作技巧?
  - (1) Wang (2006) 認為,學習者藉由網路作為工具,與外國人進行文化交流,能讓學生有更多接觸世界的機會,而且學生對於不同文化的態度也會轉變得更積極。
  - (2) 本研究中訪問的教師也表達了相同的想法: 「我認為網路很方便,而且可以幫助不同國籍的學生降低文化差異,這是很好的 現象,我覺得未來會有愈來愈多的人使用網路來學習。」(教師 1)
  - (3) 以上皆為改寫的寫作技巧。
  - (4) 以上皆為摘寫的寫作技巧。

## 說明:

正解為選項 1,小碩用自己的語句摘要 Wang (2006)的研究內容,也保留原作者觀點。 選項 (2)為引述的寫作技巧。

- (2)18. 下列對摘寫的寫作技巧,何者有誤?
  - (1) 使用時機為: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 (2)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長,會用更多文句來詮釋原文。
  - (3)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 (4) 像是一種「一言以蔽之」的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 說明:

選項(2)有誤,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 題型:單選題

- (4)19. 下列何種狀況,於法律上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 (1) 記者進行報導。
  - (2) 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
  - (3) 國高中教師於課堂上進行教學。
  - (4) 撰寫如何輕生的 100 種方法書籍。

## 說明:

引用的目的必須是為了進行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若是為了編寫違反 公序良俗的書籍(如:為編寫教導讀者製造毒品的文章而引用他人著作),不符合正當目的, 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 (3)20. 以下關於引用他人著作時,正確的引註方式的描述,何者有誤:
  - (1) 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
  - (2) 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之部分,必須可加以區辨。
  - (3) 只要所引用的量占整個著作比例很低,即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內。
  - (4) 須明示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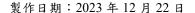
#### 說明:

依照著作權法第 65 條,是否為合理使用,應考慮「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 比例」。故若所引用的部分是整個著作的精華所在,則即使所引用的「量」所占比例甚低,仍 可能超過了合理範圍而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 (2)21. 以下何者是一位負責任的論文作者應有的行為?
  - (1) 規避論文發表後,讀者對論文內容所提出的質疑。
  - (2) 在執行合作型的研究時,避免著作權的爭議。
  - (3) 為提升研究論文被接受的可能性,只呈現預期的結果。
  - (4) 為增進研究的時效性,跳過一些次要的研究步驟。

#### 說明:

在公開研究成果的過程中,被列名為作者的除了是一種榮譽,也代表必須為該篇論文負責, 而所謂的負責包括:確保研究論文的品質和精確性、確保研究及發表的過程,皆符合研究倫理 的規範、在執行合作型的研究時,避免著作權的爭議,以及面對及處理論文發表後,讀者對論 文內容所提出的質疑等。





### 題型:單選題

- (4)22. 在定義及排序論文的作者時,非主要的考量事項為何?
  - (1) 對研究和論文是否產生實質貢獻。
  - (2) 實質貢獻的項目及程度。
  - (3) 研究著作的著作權歸屬。
  - (4) 誰的官位、權力比較大排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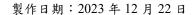
### 說明:

在定義及排序論文的作者時,應主要考量研究參與者對研究和論文是否產生實質貢獻,以 及實質貢獻的項目及程度等事項。此外,建議研究參與者在執行研究前,一定要詳細和各方合 作人員溝通和釐清各式研究成果(技術、產品、論文等)在著作權上的歸屬,必要時也必須共 同簽署具法律效力的契約,才能在研究執行和發表的過程中,避免不當掛名的爭議,並保障研 究成果在著作權上的歸屬。

- (1)23.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是否為《著作權法》所列<u>不受保護</u>的著作?
  - (1) 是,不受保護。
  - (2) 否,需受保護。
  - (3) 著作權法未規定。
  - (4) 每件個案處理。

### 說明:

根據《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所以,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是《著作權法》第9條所列不受保護的著作。





## 題型:單選題

- (2)24. 網路上資料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1) 網路上的資料是公開的,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2) 網路上的資料只要符合《著作權法》保護之要件,《著作權法》即給予保護。
  - (3) 《著作權法》沒有規定保護網路上的資料。
  - (4) 網路上的資料不屬於創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說明:

網路上的資料只要符合《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就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 (4)25. 《個資法》規範的對象為何?
  - (1) 公務機關,例如政府部門或公家機構。
  - (2) 非公務機關,例如一般公司機構或補習班。
  - (3) 非公務機關,例如一般個人。
  - (4) 以上皆是。

### 說明:

《個資法》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擴大規範的對象,包含「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有關「公務機關」的定義,依據《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至於「非公務機關」,同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題型:單選題

- (4)26. 《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 目的外,並且須符合下列何種情形之一,才可以為之?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當事人書面同意。
  - (3) 有關公共利益。
  - (4) 以上皆是。

### 說明:

《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律明文規定。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安全措施。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5. 當事人同意。6.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並且個人對該資料沒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8. 沒有侵害當事人權益。

- (4)27. 有關隱私權的敘述,何者是正確的?
  - (1) 隱私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 (2) 侵害隱私權將負擔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 (3) 隱私權是在尊重個人自主的權利。
  - (4) 以上皆是。

## 說明: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提到,隱私權是基本權利,並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 二、由於侵害他人的隱私權,將對他人的生活、精神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民法與刑法對 侵害的行為都有加以規範。
- 三、保障隱私權的重要性,其中之一在於尊重個人自主的權利。



## 題型:單選題

- (2)28. 國中生的小玉不想讓他人知道阿志寄給她的情書內容,於是將它放在學校抽屜裡。由 於近來小玉的行為表現不太正常,老師為瞭解小玉的交友情況,發現小玉的抽屜有一 封情書,因此,將該情書沒收並閱讀內容,老師是否侵犯小玉的隱私?
  - (1) 老師沒有侵犯小玉的隱私。
  - (2) 老師已侵犯小玉的隱私。
  - (3) 小玉未滿 20 歲,並沒有隱私的問題。
  - (4) 老師是為瞭解學生交友情形,當然可以侵犯學生的隱私。

#### 說明:

所謂「隱私」是指個人不想讓他人知道的人、事、物。所以,隱私與年齡、身分無關,亦即小朋友與學生都是有隱私的。因此,小玉不想讓他人知道阿志寄給她的情書內容,該情書就是隱私,老師未經小玉同意,閱讀情書的內容,就是侵犯小玉的隱私。

- (2)29. 下列何者不是《貝爾蒙報告書》所提到之研究過程中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
  - (1) 尊重人格
  - (2) 守法
  - (3) 行善
  - (4) 正義

### 說明:

《貝爾蒙報告書》提出了三項基本倫理原則,包括尊重人格 (respect for person)、行善 (beneficence)和正義 (justice);每項原則底下又包含許多實施上的準則。



### 題型:單選題

- (3)30. 依據《貝爾蒙報告書》所述,在簽署「知情同意」時,必須至少落實哪三項準則?
  - A. 提供充足的研究資訊
  - B. 提供合理的酬賞
  - C. 必須使受試者能完全理解資訊內容
  - D. 必須使受試者在完全自願的情況下簽署知情同意
  - E. 避免執行以易受傷害族群為對象的研究
  - (1) ABC
  - (2) BCD
  - (3) ACD
  - (4) BCE

#### 說明:

履行知情同意有三個要素,包括資訊、理解和自願。資訊意指研究者必須盡可能提供受試者充足的研究資訊;第二個要素是理解,指研究者在傳遞資訊時,不能使用太過專業的文字或術語,同時也得考量不同對象的背景(如:理解力、成熟度、智力、理性等),調整並提供符合其程度的資訊內容;第三個要素是自願,受試者必須是在自願、沒有壓力的情況下同意擔任實驗受試者。

- (4)31. 請問在蒐集具隱私性的個人資料(如:心理狀態、醫療背景)之前,研究人員應該妥善善規劃哪些工作事項?
  - (1) 規劃安全、具隱密性的空間儲存研究資料。
  - (2) 和受試者雙方簽署《資料保密協定書》或《個人資料授權使用聲明書》等文件。
  - (3) 僅授權特定人士在特定目的下,才能使用該資料。
  - (4) 以上皆是。

#### 說明:

正解為(4),題項所列的敘述,均是研究人員在準備蒐集具隱私性的個人資料之前,應該妥善規劃的工作事項。



題型:單選題

- (1)32. 下列關於研究資料蒐集的方法,何者為是?
  - (1) 蒐集資料前應完善設計和撰寫「資料管理計畫書」,以增進資料蒐集和處理的品質, 並節省成本。
  - (2) 若是放在網路上的資料庫,通常都已授權給大眾自由使用,因此沒有是否需要申請授權的問題。
  - (3) 一般研究機構和學術出版單位,都能接受因研究人員粗心或無意間所造成的疏失, 故研究人員不必太在意這部分。
  - (4) 蒐集研究資料的方法相當多元,研究人員可以刻意選用某種研究方法或設定某種實驗條件,以得到預期中想要的結論;這是可以被接受的研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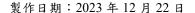
## 說明:

正解為(1),首先,即使是放在網路上的資料庫,許多都仍需要取得授權或申請才能使用,因此研究人員必須瞭解相關的規定及作業流程,才能避免侵權的問題。此外,若研究人員太過粗心、沒有留意到研究過程中的細節,便可能出現需要事後修正的問題;修正錯誤的流程通常都相當耗時,不但會因此消耗更多學術資源及成本,且不是每次的錯誤都能有改正的機會;因此,研究人員應該將心力放在研究流程的細節上,並避免因疏失或粗心所造成的失誤。而在資料蒐集方面,「研究人員刻意操弄實驗設計,以得到預期中想要的結論」,這種作法雖然乍看沒有太大的問題,也可能不容易被察覺,但仍然顯得不夠嚴謹,且容易誤導其他人對結果的詮釋,也浪費了學術及社會資源,因此研究人員不應該這麼做。

- (4)33.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習的目的?
  - (1) 追求真理
  - (2) 學會對自己負責
  - (3) 對知識探索的渴望
  - (4) 博取長輩的歡心

#### 說明:

選項(4)博取長輩的歡心,此選項並非學習的目的。學習,在於對於「真理」及「求知」 的渴望,學習的目的在於對自己負責、對他人公平及對師長尊重。





#### 題型:單選題

- (4)34. 以下何者不是防範作弊的方法?
  - (1) 遵循老師的作業規定
  - (2) 追求真理知識
  - (3) 做好時間管理
  - (4) 把作業發包給同學寫

#### 說明:

選項(4)把作業發包給同學寫,此作法並非防範作弊的方法。

- (4)35. 下列對「著作權」的敘述,何者是錯誤的?
  - (1) 著作權人享有重製自己著作的權利。
  - (2) 著作權人有權將自己的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傳輸。
  - (3) 現行著作權也適用於網路情境,常見的是「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
  - (4) 沒有經過著作人的同意,對他人的著作加以重製,就一定會侵犯著作權法。

#### 說明:

正解為(4),著作權法為了調和公益,在某些情況下,規定為了達到公共利益的目的,可以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而直接使用。著作權法在第44條到第63條列出個別合理使用的條文,把許多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都列為合理使用的規定。例如:老師為了學校教學的目的,可以重製他人著作的一小部分發給同學上課練習使用;臺北101大樓雖然是建築著作,遊客拍照時可以將臺北101大樓入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2)。



題型:單選題

(2)36. 如果在某篇網路文章中,看到以下圖示,請問代表什麼意思?



- (1) 此文章擁有著作人權利,不得為個人使用、不得營利,也禁止引用。
- (2) 此文章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但須標示著作人姓名、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亦不得修改。
- (3) 此文章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但須標示著作人姓名、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亦須以相同方式分享。
- (4) 此文章有標示著作人姓名,即便使用者不是為了商業目的使用,也不允許重製、 散布、傳輸。

## 說明:

正解為(2), 此為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的授權圖示,



表示你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其姓名標示;



表示你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作品;



表示你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本作品。